

復審人 羅專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就醫治療、工作關係或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，違規情節並非重大且情有可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 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  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、接受尿液採驗或接受心理諮商（110 年 12 月 10 日、12 月 24 日、111 年 5 月 3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 月 1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1 年 1 月 21 日、3 月 8 日未報到、採尿及接受心理諮商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就醫治療、工作關係或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，違規情節並非重大且情有可原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未提供無法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97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又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顯非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訴均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23 日嘉檢曉護辛 109 毒執護 125 字第 1119013863 號函、111 年 8 月 5 日嘉檢曉護辛 109 毒執護 125 字第 1119021757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